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2008年2月1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批准瀋陽銀泰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於2008年2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在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2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08年2月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有關瀋陽銀泰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瀋陽銀泰買賣協議及所涉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授權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執行上述協議及交易。(附註)	633,419,483 (100%)	0 (0%)	633,419,483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0股。沈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擁有769,652,2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5%)，不得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持有1,030,347,745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並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程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周凡先生及陳大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香港，2008年2月19日

網址：www.intime.com.cn